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2022〕79号

关于下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学生的关怀奖励政策，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不断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经院务会研究，现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



附件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 每生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原则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规定的必修课单科成绩（非补考）不低于 80 分且其他各门课程及格，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均为本年级专业前 10%。
- 7.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8. 上一学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予评选。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7. 家庭经济困难，经认定已进入学校贫困生档案库。
8.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度的必修课单科成绩（非补考）不低于 70 分且其他各门课程及格，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均为本年级专业的前 20%。
9. 符合上述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优先考虑评选：

(1) 获省级（含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2) 在重要期刊发表科研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者

(申请时须提供期刊原件);

(3) 获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其它省级(含省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

(4) 在专业学习领域有重要创新或发明创造,经省级以上学术机构或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者。

10.上一学年度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予评选。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教育部每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提出年度评选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2.各学院按照国家政策、学校评选办法以及评选方案和工作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本单位的评选。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 学生所在班级评议,提出初选名单,并由其辅导员进行审查;

(3)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提出各学院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将拟获奖学生名单逐级上报审批。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教育部每年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提出年度评选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2.各学院按照国家政策、学校评选办法以及评选方案和工作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本单位的评选。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学生所在班级评议，提出初选名单，并由其辅导员进行审查；

（3）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提出各学院初选名单，并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将拟获奖学生名单逐级上报审

批。

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